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683號

原告 林崇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久裕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於113年8月28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12,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而原告係於113年8月28日聲請支付命令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815,218元（計算式：本金81,200元+利息3,218元=815,21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，扣除支付命令費用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8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新市簡易庭 法官 陳尹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